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同意对《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瑞宠物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500113-04-01-717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	联系方式	13*****7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32' 3.508"， 北纬 29° 27' 3.7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500113-04-01-71700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8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故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存放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故本项目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经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32号，从事宠物医院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1320001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动物医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院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32号，不属于前述行业。	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来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p>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p>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	符合	

		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设置医废暂存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院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管控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所用设备无国家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32号，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区内选址建设。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生化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涉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巴南区为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执行大气	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污水排放口。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面覆盖污水管网。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	符合	
		本项目租用闲置商业楼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本项目为动物医	符	

			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院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和防治。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会扰民。	符合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	<p>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p> <p>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p> <p>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p> <p>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p> <p>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p> <p>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p> <p>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p> <p>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p>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	符合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2509-500113-04-01-717006），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h3>3、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h3> <h4>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h4> <p>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表</p>							

1.3-1。

表1.3-1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摘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b>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b>			
	1、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b>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b>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p>由表1.3-1可见，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b>3.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b></p> <p>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拟建项目与文件符合性见表1.3-2。</p> <p><b>表1.3-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b></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离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32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沿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场、磷石膏	符合

		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1.3-2知,拟建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 3.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3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管控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	项目不涉及	

		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水域。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1.3-3知,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 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区域为商铺,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p><b>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 1.3-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版)</p>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p><b>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p>			

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1.3-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已设置医废间，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已与医疗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3.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的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宠物尸体交由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 3.8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为独立的商业裙楼，共 2 层，本项目位于 1F，相邻均为商业区。医院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开始营业，营业至今约 7 个月，在此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类别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类型，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扩建前后动物诊疗的规模不变。

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建宏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项目建设。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巴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干流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中建·瑜和城和园住宅楼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p> <p>项目是在现有医院场址内部进行扩建,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为中建·瑜和城和园的商业裙楼,距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因此,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132号,为中建·瑜和城和园的商业裙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项目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宠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建设宠物医院，面积为 178m<sup>2</sup>。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运营，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和手术等活动，兼营宠物用品的销售，院内主要设置 DR 室、手术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诊室、寄养室等，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软组织、骨科和节育手术等，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年最大接诊量 365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 台（年最大手术量 730 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d，美容每天最大量 4 只/d（年最大美容量 1460 只），寄养每天最大容纳宠物 4 只/d。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医院根据要求未办理环评手续。</p> <p>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医院增加部分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2509-500113-04-01-71700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p>
------	---

	<p>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1.2 评价构思</h3> <p>(1)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营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手术等，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等，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次扩建在现有手术室内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以下简称“三腔手术”）及三腔手术所需设施，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接诊量、住院量和手术量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简单回顾，同时，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扩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不统计扩建前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和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p> <p>(2) 本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气体（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仅定性分析。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室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病房通过紫外线灯光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医废点定期消毒清运后能有效控制院区内异味。因此本评价废气仅做简单分析。</p> <p>(3) 现有医院配备 1 台 DR，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辐射许可证正在办理。因此，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p>
	<h3>2.2 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p> <p>建筑面积：178m<sup>2</sup></p>

	<p>总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p> <p>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p> <p>建设规模：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扩建完成后，医院服务内容包括：美容、寄养、门诊、手术（含三腔手术的各类手术），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年最大接诊量 365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 台（年最大手术量 730 只），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2 只/d，美容每天最大量 4 只/d（年最大美容量 1460 只），寄养每天最大容纳宠物 4 只/d。</p> <p>服务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美容、寄养。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对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一班制，9:00-18:00。</p> <h3>2.3 建设内容</h3> <p>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p> <p>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扩建后手术主要有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p> <p>项目租赁面积 178m<sup>2</sup>，位于商业裙楼 1F，设置有 DR 室、手术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诊室、寄养室等。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手术室内增设手术设施，</p>
--	--

扩充手术能力，扩建完成后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尿检、粪检等，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本项目扩建前后接诊量、住院量和手术量规模不变。

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位于医院进口处，设置 1 间诊室，面积为 8m <sup>2</sup> 。用于接诊检查。
	犬住院室	位于医院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7m <sup>2</sup> ，设置了 6 个狗笼
	猫住院室	位于医院西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8m <sup>2</sup> ，设置了 8 个猫笼
	免疫室	位于医院进口处，猫住院室南侧，建筑面积为 8m <sup>2</sup> ，用于猫犬打疫苗服务。
	隔离室	位于医院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设 1 个笼子。
	化验室	位于医院中部，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用于化验宠物血常规、尿检和粪检等。
	中央处置区	位于医院中部，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设置操作台（含 1# 水槽），用于外伤处理和化验室器材清洗、宠物笼清洗等
	美容室	位于医院进口处，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 <b>设置水槽，用于宠物洗澡。设置宠物美容区域，用于宠物剪毛造型。</b>
	B 超室	布置一间超声波室 7m <sup>2</sup> ，位于室内西侧，主要用于宠物 B 超。
	手术室	位于医院北侧，DR 室北侧，建筑面积为 11m <sup>2</sup> ，新增麻醉机、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含三腔手术在内的手术。
辅助工程	DR 室	位于医院东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4m <sup>2</sup> ，用于 DR 检查和超声检查。
	药房	位于医院西侧，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用于药品医疗等耗材的暂存。
	大厅	位于医院进口处，主要用于接待顾客和员工休息。于大厅西侧，用于售卖宠物用品。
公用工程	卫生间	设置 1 间卫生间，位于医院北侧。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	采用污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对消毒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要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已建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已建
		消毒系统	手术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病房通过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医院整体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手术室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宠物粪污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	已建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已建
	废水			
		废水	项目拟设置 2 台消毒箱，分别位于中央处置台下方、手术室洗手台下方，用于处理化验室、隔离室、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水，有效容积 50L、20L，处理工艺为消毒。	新建
	噪声			
		噪声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固废			
		固废	设置单独医废暂存点，位于医院隔离室内，占地面积约 1m <sup>2</sup> ；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个垃圾桶，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与动物毛发、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到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动物尸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建

##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B 超室	全数字兽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DAN	台	1	现有
2	化验室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威图-Vetoo DX-V1	台	1	现有
3		显微镜	奥林巴斯	台	1	现有
4		荧光免疫分析	/	台	1	现有
7		核酸提取仪	/	台	1	现有
8		离心机	JC-7KA	台	1	现有
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etxperte5	台	1	现有
1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BC-2600vET	台	1	现有
11		荧光免疫分析仪	/	台	1	现有

12	手术室	多参数监护仪	/	台	1	新增
13		兽用麻醉机	迈瑞-Veta 5	台	1	新增
14		无影灯	/	台	1	现有
1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4L 双阀	台	1	现有
16		超声刀	/	台	1	现有
17		手术台	/	台	1	现有
18	美容室	洗浴池	/	台	1	现有
19		宠物烘干机	/	台	1	现有
20		热水器	/	台	1	现有
21	废水处理设施	消毒箱	20L/50L	台	2	新增
22	住院室	狗笼	/	个	6	现有
23		猫笼	/	个	6	现有
24	隔离式	笼子	/	个	1	现有

##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 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备注
医疗器械	棉球	7	包	1	药房	外购
	注射器	10	箱	10		外购
	纱布	5	包	5		外购
	输液袋	5	箱	1		外购
药品	头孢赛呋钠注射液	100	支	100	药房	外购
	恩诺沙星注射液	1	瓶	1		外购
	马坡沙星片	20	片	20		外购
	恩诺沙星片	10	片	10		外购
	多西环素片	50	片	50		外购
	甲硝唑片	50	片	50		外购
	消炎	美洛昔康注射液	1	瓶		外购
	美洛昔康片	40	片	40		外购
检测试纸	麻醉剂	异氟烷	5	瓶	化验室	外购
	细小病毒检测盒	20	个	20		外购
	犬瘟病毒检测盒	20	个	20		外购
	猫瘟病毒检测盒	20	个	20		外购
	血常规检测盒	50	个	50		外购
	显微镜玻片	50	个	50		外购
	生化检测盒	20	个	50		外购
	核酸检测盒	10	个	20		外购
	Saa 检测盒	20	个	20		外购
	Crp 检测盒	20	个	20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20	瓶	2	药房	外购
	碘伏	20	瓶	2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		外购
	84 消毒液	40 瓶	500ml/瓶, 次氯酸钠	3		外购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10	瓶, 100 片/瓶	4		外购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	瓶, 10 片/瓶	10		外购
寄养、住院动物	猫砂	30	kg	100	大厅	外购
	尿垫	400	张	200		外购
	宠物饲料	2000	kg	100		外购
/	氧气瓶	4	40L/罐	2	手术室	1 用 1 备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	540.9435	市政
2	电	万度	1.5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 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1%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 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 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 闪点大于 110℃, 易溶于水或乙醇, 有芳香味, 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 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 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 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 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 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 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 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 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 放置过久, 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 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 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直至失效。
二氧化氯消毒片	固态,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 又被称作为二氧化氯泡腾片, 属于一种安全环保的消毒片, 杀菌能力不受 pH 值影响, 具有消毒和杀菌的作用, 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比较广泛, 可以作用于医疗器械、医院病房、传染病房、手术室, 可以直接作用于室内消毒等。本项目主要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有机化合物,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 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 具有高效、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 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有杀灭作用, 对球虫卵囊也有一定杀灭作用。
异氟烷	属吸入型麻醉药, 麻醉诱导和复苏均较快, 麻醉时无交感神经系统兴奋现象,

可使心脏对肾上腺素的作用稍有增敏，有一定的肌松作用，在肝脏的代谢率低，对肝脏毒性小。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一班制，9:00-18:00。

##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进行运营，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医院南侧，仅供医院使用，不在居民住宅楼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关要求。

医院入口处为大厅，大厅内设置顾客等待区，西侧为产品区。入口处设置诊室、免疫室、美容室，往北走，东侧分别为药房、化验台、猫住院室、B 超室、洗涤区和卫生间，西侧分别为库房、犬住院室、中央处置区、DR 室、手术室、隔离室等。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室和隔离室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医废暂存点位于隔离室内，与诊疗及住院区域隔开。医废暂存点设加盖收集桶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外运，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新增 2 套消毒箱分别置于手术室洗手台、中央处置台下方，设 2 套消毒设施，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建瑜和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 2.8 公用工程

### 2.8.1 供水

####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化验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

<p>水、宠物饮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p>	<p><b>①生活用水</b></p> <p>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p> <p><b>职工生活用水：</b>项目劳动定员3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15m<sup>3</sup>/d（54.7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p> <p><b>流动顾客用水：</b>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总人数及美容服务客人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32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32m<sup>3</sup>/d（116.8m<sup>3</sup>/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p> <p><b>②医疗废水</b></p> <p>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化验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狗隔离室洗手用水、猫隔离室洗手用水。</p> <p><b>手术器械清洗用水：</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2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1m<sup>3</sup>/d（3.7m<sup>3</sup>/a）。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p> <p><b>化验用水：</b>化验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检查、化验诊断前后的洗手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项目化验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化验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10只，即项目化验用水量0.15m<sup>3</sup>/d（54.75m<sup>3</sup>/a），化验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p> <p><b>宠物笼清洗用水：</b>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065m<sup>3</sup>/d（23.725m<sup>3</sup>/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p> <p><b>宠物饮用水：</b>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2个/d、寄养4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8个，犬8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项目猫饮用水量取50ml/kg，重量取平均值6.3kg/只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3m<sup>3</sup>/d（1.095m<sup>3</sup>/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p>
---------------------------------	--

	<p>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 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 30kg~50kg/只，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kg/只，中型犬取 20kg/只，大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10:4:2，则项目每天住宿宠物的小型犬约 5 只，中型犬约 2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住宿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math>0.0021\text{m}^3/\text{d}</math> (<math>0.7665\text{m}^3/\text{a}</math>)，中型犬用水量约 <math>0.0024\text{m}^3/\text{d}</math> (<math>0.876\text{m}^3/\text{a}</math>)，大型犬用水量约 <math>0.0024\text{m}^3/\text{d}</math> (<math>0.876\text{m}^3/\text{a}</math>)。</p> <p>门诊饮水按 <math>300\text{mL}/\text{只}\cdot\text{d}</math> 计，每天最多接诊宠物数量为 10 只，则接诊宠物饮用水量为 <math>0.003\text{m}^3/\text{d}</math> (<math>1.095\text{m}^3/\text{a}</math>)。</p> <p>猫住宿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 84 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宿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 84 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p> <p>综上，宠物饮用水量约 <math>0.0129\text{m}^3/\text{d}</math> (<math>4.7085\text{m}^3/\text{a}</math>)。</p> <p><b>③其他用水</b></p> <p>项目其他用水主要是工服清洗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美容洗浴用水。</p> <p><b>地面清洁用水：</b>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中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math>2\text{L}/(\text{m}^2\cdot\text{d})</math>，项目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math>132\text{m}^2</math>，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math>0.264\text{m}^3/\text{d}</math> (<math>96.36\text{m}^3/\text{a}</math>)。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p> <p><b>美容洗浴用水：</b>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按照 <math>50\text{L}/\text{只}</math> 计，项目美容洗浴每天最大接纳量约 4 只，则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math>0.2\text{m}^3/\text{d}</math> (<math>73\text{m}^3/\text{a}</math>)。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p> <p>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	--

	<p><b>工服清洗用水：</b>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3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8m<sup>3</sup>/d (65.7m<sup>3</sup>/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p> <p><b>宠物毛毯清洗用水：</b>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浴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1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06m<sup>3</sup>/d (21.9m<sup>3</sup>/a)。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p> <p>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1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893 1378 182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规模</th><th>用水定额</th><th>用水量 (m<sup>3</sup>/d)</th><th>产生量 (m<sup>3</sup>/a)</th><th>排放量 (m<sup>3</sup>/d)</th><th>排放量 (m<sup>3</sup>/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用水</td><td>生活用水</td><td>3 人</td><td>50L/人·d</td><td>0.15</td><td>54.75</td><td>0.135</td><td>49.275</td></tr> <tr> <td>流动顾客用水</td><td>32 人/d</td><td>10L/人·d</td><td>0.32</td><td>116.8</td><td>0.288</td><td>105.12</td></tr> <tr> <td colspan="4">小计</td><td>0.47</td><td>171.55</td><td>0.423</td><td>154.395</td></tr> <tr> <td rowspan="4">医疗废水</td><td>化验用水</td><td>10 只/d</td><td>15L/只·d</td><td>0.15</td><td>54.75</td><td>0.135</td><td>49.275</td></tr> <tr> <td>宠物饮用水</td><td>/</td><td>/</td><td>0.0129</td><td>4.7085</td><td>/</td><td>/</td></tr> <tr> <td>宠物笼清洗用水</td><td>13 只</td><td>5L/笼</td><td>0.065</td><td>23.725</td><td>0.0585</td><td>21.3525</td></tr> <tr> <td>手术器械清洗用水</td><td>2 台/d</td><td>5L/台</td><td>0.01</td><td>3.7</td><td>0.009</td><td>1.85</td></tr> <tr> <td colspan="4">小计</td><td>0.2379</td><td>86.8835</td><td>0.2025</td><td>72.4775</td></tr> <tr> <td colspan="2">地面清洁用水</td><td>132m<sup>2</sup></td><td>2L/(m<sup>2</sup>·d)</td><td>0.264</td><td>96.36</td><td>0.2376</td><td>86.724</td></tr> <tr> <td colspan="2">工服清洗用水</td><td>3kg/d</td><td>60L/kg</td><td>0.18</td><td>65.7</td><td>0.162</td><td>59.13</td></tr> <tr> <td colspan="2">美容洗浴用水</td><td>4 只/d</td><td>50L/只</td><td>0.2</td><td>73</td><td>0.18</td><td>65.7</td></tr> <tr> <td colspan="2">宠物毛毯清洗用水</td><td>1kg/d</td><td>60L/kg</td><td>0.06</td><td>21.9</td><td>0.054</td><td>19.71</td></tr> <tr> <td colspan="4">小计</td><td>0.704</td><td>256.96</td><td>0.6336</td><td>231.264</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td>1.4119</td><td>515.3935</td><td>1.2591</td><td>458.1365</td></tr> </tbody> </table> <p>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p> <p><b>2.8.2 排水</b></p> <p>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含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p>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产生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 人	50L/人·d	0.15	54.75	0.135	49.275	流动顾客用水	32 人/d	10L/人·d	0.32	116.8	0.288	105.12	小计				0.47	171.55	0.423	154.395	医疗废水	化验用水	10 只/d	15L/只·d	0.15	54.75	0.135	49.275	宠物饮用水	/	/	0.0129	4.7085	/	/	宠物笼清洗用水	13 只	5L/笼	0.065	23.725	0.0585	21.3525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2 台/d	5L/台	0.01	3.7	0.009	1.85	小计				0.2379	86.8835	0.2025	72.4775	地面清洁用水		132m <sup>2</sup>	2L/(m <sup>2</sup> ·d)	0.264	96.36	0.2376	86.724	工服清洗用水		3kg/d	60L/kg	0.18	65.7	0.162	59.13	美容洗浴用水		4 只/d	50L/只	0.2	73	0.18	65.7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1kg/d	60L/kg	0.06	21.9	0.054	19.71	小计				0.704	256.96	0.6336	231.264	合计				1.4119	515.3935	1.2591	458.1365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产生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 人	50L/人·d	0.15	54.75	0.135	49.275																																																																																																														
	流动顾客用水	32 人/d	10L/人·d	0.32	116.8	0.288	105.12																																																																																																														
小计				0.47	171.55	0.423	154.395																																																																																																														
医疗废水	化验用水	10 只/d	15L/只·d	0.15	54.75	0.135	49.275																																																																																																														
	宠物饮用水	/	/	0.0129	4.7085	/	/																																																																																																														
	宠物笼清洗用水	13 只	5L/笼	0.065	23.725	0.0585	21.3525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2 台/d	5L/台	0.01	3.7	0.009	1.85																																																																																																														
小计				0.2379	86.8835	0.2025	72.4775																																																																																																														
地面清洁用水		132m <sup>2</sup>	2L/(m <sup>2</sup> ·d)	0.264	96.36	0.2376	86.724																																																																																																														
工服清洗用水		3kg/d	60L/kg	0.18	65.7	0.162	59.13																																																																																																														
美容洗浴用水		4 只/d	50L/只	0.2	73	0.18	65.7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1kg/d	60L/kg	0.06	21.9	0.054	19.71																																																																																																														
小计				0.704	256.96	0.6336	231.264																																																																																																														
合计				1.4119	515.3935	1.2591	458.1365																																																																																																														

毯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2591\text{m}^3/\text{d}$  ( $458.1365\text{m}^3/\text{a}$ )，其中医疗废水  $0.20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  $0.423\text{m}^3/\text{d}$ ，其他废水产生量约  $0.6336\text{m}^3/\text{d}$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后，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并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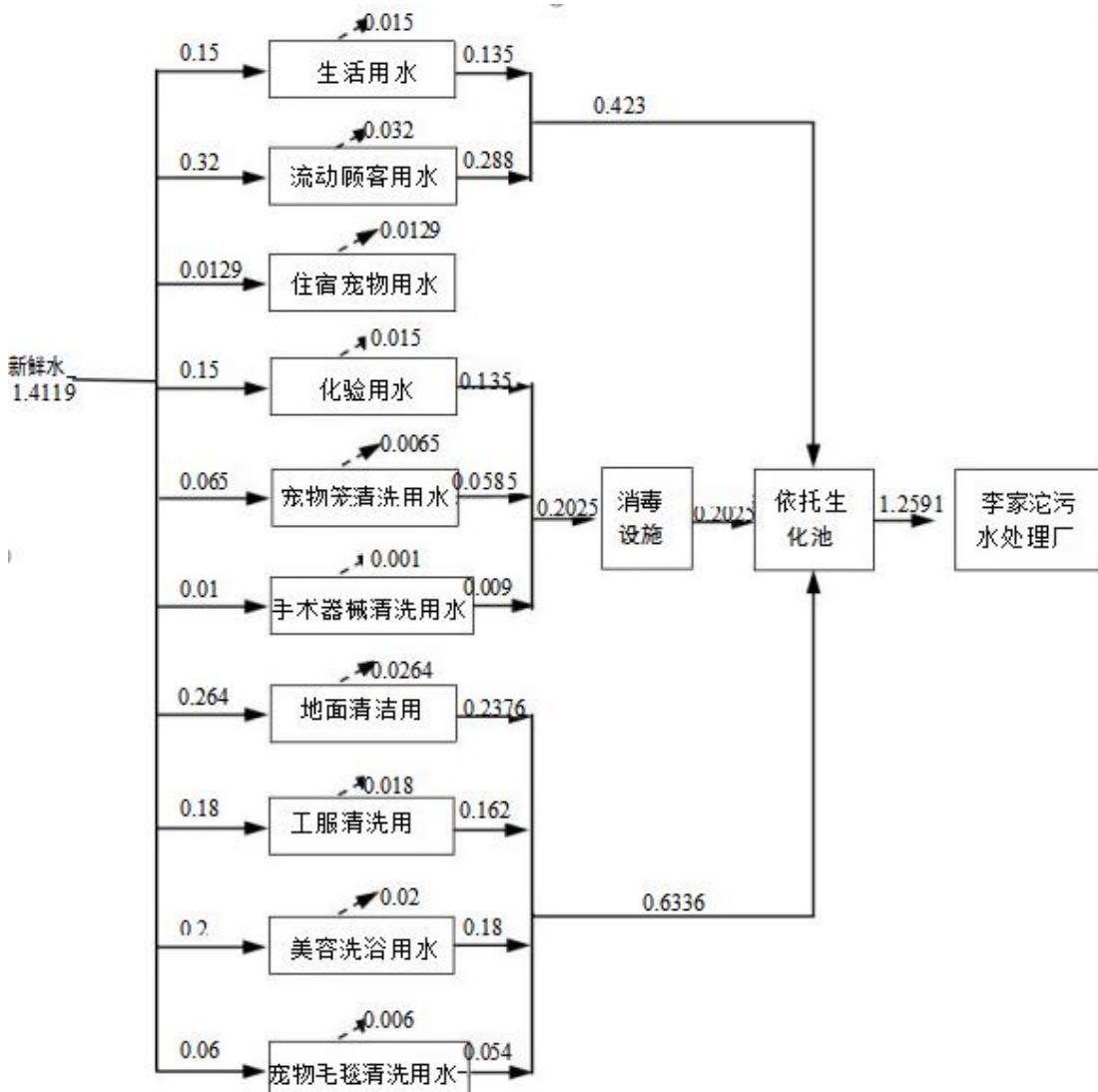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2.8.5 消毒系统</h3> <p>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消毒车紫外灯消毒、84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其消毒能力即为其设备容积，分别为20L、50L。</p>
	<h3>2.8.6 供氧</h3> <p>项目在手术室设置2个成品氧气瓶（各40L，1用1备）。</p>
	<h3>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h3> <h4>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h4> <p>本次建设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仅新增部分设备，无需重新装修，无施工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h4>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h4> <p>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及美容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1台DR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a href="#">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a>。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pre> graph LR    挂号 --&gt; 检查     检查 --&gt; 化验     化验 --&gt; 诊断     诊断 --&gt; 手术治疗     诊断 --&gt; 普通治疗     手术治疗 --&gt; 住院     住院 --&gt; 离开     普通治疗 --&gt; 住院     住院 --&gt; 不住院     不住院 --&gt; 离开     美容 --&gt; S2["S2 动物毛发 W3 美容洗护废水"]     手术治疗 --&gt; S1_1["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除臭 W1 医疗废水"]     住院 --&gt; S1_2["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除臭 W2 住院废水"]     不住院 --&gt; S1_3["S1 医疗废物 G1 异味除臭 W2 住院废水"]   </pre>

图 2.9-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p>工艺流程简述：</p> <p><b>(1) 宠物治疗</b></p> <p>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p> <p><b>检查：</b>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p> <p><b>化验诊断：</b>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p> <p><b>治疗：</b>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p> <p><b>住院：</b>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p> <p><b>离开：</b>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p> <p><b>(2) 美容洗浴</b></p> <p>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p> <p><b>美容洗浴：</b>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p>
--	---

	<p><b>剪毛:</b> 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 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 包含修剪废物。</p> <p><b>离开:</b> 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p> <p><b>其他产污环节:</b> 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 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 美容洗浴后的宠物毛毯需要进行清洗, 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宠物寄养会产生动物粪污等; 宠物偶发性噪声等。</p> <p><b>医院拍片不需要出片, 不设置洗片室, 不涉及洗片废水等产生。</b></p> <p><b>医院消毒方式:</b> 医院地面采用 84 消毒; 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治疗。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蒸汽灭菌器进行高温消毒, 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 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经 84 消毒剂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p>
<b>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b>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与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消毒设施异味等	诊疗、住院、消毒设施等	臭气
	酒精消毒	诊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	化验、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美容洗护	动物洗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总磷
	其他清洗废水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地面清洁废水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噪声	动物叫声	噪声

					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②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学性药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诊疗、寄养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美容洗护	动物毛发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b>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于2025年3月，于2025年5月开门营业，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功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问题	<p>项目已设置有诊室、免疫室、寄养室、犬住院室、美容室、化验室、药房、猫住院室、DR 室、手术室、隔离室。</p> <p><b>2.12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分析</b></p> <p>①废水</p> <p>经调查，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美容洗护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再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一并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现有医院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等医疗废水直接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②异味</p> <p>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消毒设施密闭处理。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p> <p>③噪声</p> <p>现有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居民楼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④固体废物</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 84 消毒剂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交重庆市永川区永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p> <p><b>2.13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b></p> <p>（1）环保投诉情况</p>
----	--

	<p>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 1F，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p> <p>（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调查，医院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大气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数据作为达标区判定的主要依据，见表3.1-1。</p>					
	表 3.1-1 巴南区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评价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29	40	72.50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57	达标
	PM <sub>2.5</sub>		32.9	35	94.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p>由表3.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按《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长江干流重庆主城段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p>						

的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 1F，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可知，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N1 点位于项目外北侧居民楼。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2）评价方法与标准

N1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外北侧居民楼	2025.11.6	50	44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N1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p><b>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医废间要求采取“六防”措施。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周边环境关系</b></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 1F。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近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紧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建宏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规划商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ccb 建融家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住楼</td> </tr> </tbody> </table> <p><b>3.2.2 环境保护目标</b></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m</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中建·瑜和城和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区，约 20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ccb 建融家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住楼，约 8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新溪村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区，约 15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中建·瑜和城 2 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区，约 2500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民主新村一三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宅区，约 600 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	北侧	紧邻	商业	2	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	东侧	紧邻	商业	3	建宏路	南侧	5m	支路	4	规划商业用地	南侧	25m	空地	5	ccb 建融家园	北侧	25m	商住楼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1	中建·瑜和城和园	10	5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北	10	住宅区，约 2000 人	2	ccb 建融家园	-35	0	西	35	商住楼，约 800 人	3	新溪村居民区	115	200	东北	340	住宅区，约 1500 人	4	中建·瑜和城 2 期	150	-56	东南	300	住宅区，约 2500 人	5	民主新村一三期	340	-80	东	425	住宅区，约 600 人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	北侧	紧邻	商业																																																																									
2	中建·瑜和城和园商业裙楼	东侧	紧邻	商业																																																																									
3	建宏路	南侧	5m	支路																																																																									
4	规划商业用地	南侧	25m	空地																																																																									
5	ccb 建融家园	北侧	25m	商住楼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1	中建·瑜和城和园	10	5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北	10	住宅区，约 2000 人																																																																						
2	ccb 建融家园	-35	0		西	35	商住楼，约 800 人																																																																						
3	新溪村居民区	115	200		东北	340	住宅区，约 1500 人																																																																						
4	中建·瑜和城 2 期	150	-56		东南	300	住宅区，约 2500 人																																																																						
5	民主新村一三期	340	-80		东	425	住宅区，约 600 人																																																																						

6	王家坝社区	40	-270		南	340	住宅区, 约 1000 人
7	中建·瑜和城一期	-54	-42		西南	48	住宅区, 约 2000 人
8	雅典小学校	-105	270		东南	280	学校, 约 3000 人
9	雅典花溪半岛	-200	0		东南	200	住宅区, 约 2500 人
10	新商城	400	-350		西北	490	住宅区, 约 300 人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各保护目标坐标为中心点坐标。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和学校。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X	Y				
1	中建·瑜和城和园	0	0	声环境 2 类	北、东	紧邻	住宅区, 约 2000 人
2	ccb 建融家园	-35	0	声环境 2 类	西	35	商住楼, 约 800 人
3	中建·瑜和城一期	-54	-42	声环境 2 类	西南	48	住宅区, 约 2000 人

注: 以项目诊所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各保护目标坐标为中心点坐标。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 属于城市建成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 宠物诊疗、住院会产生异味, 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粪便。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 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后, 可有效去除异味, 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管控。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化验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对消毒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要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中建瑜和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接触时间≥1h)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	/	/	/	/	/	5000 个/L	2~8 <sup>③</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1000 个/L	/

注：①\*: 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

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不小于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 3.3.3 噪声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

**表 3.3-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废水	COD	0.015
	氨氮	0.00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次建设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施工期很短,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不设置食堂,就餐区仅为外购餐食就餐,不涉及餐饮油烟。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消毒设施异味。</p> <p>(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p> <p>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住院病房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p> <p>(2) 医废间异味</p> <p>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p> <p>(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酒精挥发废气,其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p>

#### (4) 消毒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消毒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工艺处理。项目拟设置 2 台消毒设施，分别位于中央处置台下方、手术室洗手台下方，均位于室内。医疗废水在消毒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消毒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消毒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换气扇及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消毒设施，分别位于中央处置台下方和手术室洗手台下方，宠物笼清洗在中央处置台进行。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化验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其他废水包括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美容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 COD: 250mg/L; BOD<sub>5</sub>: 100mg/L; SS: 80mg/L; NH<sub>3</sub>-N: 30mg/L; 粪大肠菌群: 1.6×10<sup>8</sup> 个/L; 工服清洗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中 LAS 指标参照《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 5 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LAS 产生浓度 33.4mg/L。

项目根据表 2.8-1 可知，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对消毒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要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154. 395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400	0.067	/	/	/	/
		BOD <sub>5</sub>	350	0.059	/	/	/	/
		氨氮	40	0.007	/	/	/	/
		SS	350	0.059	/	/	/	/
		TP	15	0.003	/	/	/	/
医疗废水	72.4 775	pH	6~9	/	/	/	/	/
		COD	250	0.022	/	/	/	/
		BOD <sub>5</sub>	100	0.009	/	/	/	/
		氨氮	30	0.003	/	/	/	/
		SS	80	0.007	/	/	/	/
		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个/L	$1.2 \times 10^{13}$ 个/L	5000 个/L	$3.9 \times 10^8$ 个/L	/	/
地面清洁废水	86.7 24	总余氯	/	/	2~8	0.0002~0.0006	/	/
		pH	6~9	/	/	/	/	/
		COD	400	0.035	/	/	/	/
		SS	350	0.030	/	/	/	/
美容洗浴废水	65.7	BOD <sub>5</sub>	400	0.035	/	/	/	/
		pH	6~9	/	/	/	/	/
		COD	600	0.039	/	/	/	/
		BOD <sub>5</sub>	700	0.046	/	/	/	/
		氨氮	50	0.003	/	/	/	/
		SS	500	0.033	/	/	/	/
		TP	15	0.001	/	/	/	/
工服清洗、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78.8 4	LAS	10	0.001	/	/	/	/
		pH	6~9	/	/	/	/	/
		COD	500	0.039	/	/	/	/
		SS	400	0.032	/	/	/	/
		TP	15	0.001	/	/	/	/

		LAS	33.4	0.003	/	/	/	/
综合废水 458. 136 5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TP 粪大 肠菌 群 LAS	pH	6~9	/	6~9	/	6~9	/
		COD	419	0.202	500	0.243	30	0.015
		BOD <sub>5</sub>	310	0.148	300	0.146	6	0.003
		氨氮	26	0.013	45	0.013	1.5	0.001
		SS	336	0.160	400	0.194	10	0.005
		TP	10	0.005	8	0.005	0.3	0.0001
		粪大 肠菌 群	797 个/L	$3.9 \times 10^8$ 个/L	5000 个 /L	$3.9 \times 10^8$ 个/L	1000 个 /L	$3.9 \times 10^8$ 个/L
			7	0.003	20	0.003	0.5	0.0002
注：总余氯在消毒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消毒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LAS、TP、粪大肠菌群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化池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2	消毒设施	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mg/L)
1	DW001	106°27'52.180"	29° 30' 21.984"	0.04891356	市政污水管网→李家沱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0:00~24:00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污水处理厂→长江	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SS	10
								TP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LAS	1
								总余氯	/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6~9	/	/	
		COD	30	0.000039933	0.015	
		BOD <sub>5</sub>	6	7.9866E-06	0.003	
		氨氮	1.5	1.99665E-06	0.001	
		SS	10	0.000013311	0.005	
		TP	0.3	3.9933E-07	0.0001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1.1×10 <sup>6</sup> 个/L	3.9×10 <sup>8</sup> 个/L	
		LAS	0.5	6.6555E-07	0.0002	
		总余氯	/	/	/	
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015	
				BOD <sub>5</sub>	0.003	
				氨氮	0.001	
				SS	0.005	
				TP	0.0001	
				粪大肠菌群	3.9×10 <sup>8</sup> 个/L	
				LAS	0.0002	

		总余氯	/

####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消毒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5000 个/L
		总余氯		2~8 <sup>②</sup>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4.2.2.4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进行执行，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环保

责任主体为湖南中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同时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消毒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4.2.2.5 消毒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化验废水。”项目设 2 台消毒设施，动物诊疗过程、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隔离室产生的洗手废水均经消毒设施消毒后排入生化池。

项目扩建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2591\text{m}^3/\text{d}$ ，依托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2) 医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台消毒设施，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项目废水消毒。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水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7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设置 2 台消毒设施，位于中央处置台下方和手术室洗手台下方。项目消毒设施有效容积为 50L、20L，消毒设施接触消毒时长不低于 1h，每日多次使用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医疗废水排入消毒设施处理，消毒设施容量达 80%后停止使用，人工将消毒设施上盖打开后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静置 1h，使消毒片充分反应，之后打开排水阀门，医疗废水排入生化池。项目化验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0.2205m<sup>3</sup>/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0.009m<sup>3</sup>/d，每日多次使用可满足项目需求。综上，项目消毒设施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

###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宏路 132 号商铺 1F，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中建·瑜和城和园已建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规模约 100m<sup>3</sup>/d；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进行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 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 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 (4)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位于李家沱江南水乡旁, 其近期 (2025 年) 建设规模为 12 万  $m^3/d$ , 远期 (2030 年) 建设规模为 16 万  $m^3/d$ , 远景 (2030 年以后) 规划总规模为 20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8 万  $m^3/d$ , 在建 4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李家沱污水处理厂采用“CASS+化学除磷” (现有 8 万  $m^3/d$  处理规模的处理工艺) 和“A2/O” (在建 4 万  $m^3/d$  处理规模的处理工艺), 主要服务范围为服务范围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龙洲湾街道 (部分)、南泉街道 (部分)、龙溪沟流域和二塘村流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服务区域为北起学府大道六公里、南至道角、东靠铜锣山、西临长江。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据调查, 现有处理规模约 7.5 万  $m^3/d$ , 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5000  $m^3/d$ 。当前处理工艺为 CASS 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4.2.2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李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量为  $1.2591 m^3/d$ , 远小于李家沱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 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 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 项目污废水依托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偶发吼叫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dB(A)。详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犬住院室	70/1	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3	-3	0.2	5	2	1	9	5 6 · 0	6 4 · 0	7 0 · 0	5 0 · 9	15	3 5 · 0	4 3 · 0	4 9 · 0	2 9 · 9	1
2	猫住院室	70/1		2	1	0.2	1	5	6	7	7 0 · 0	5 6 · 0	5 4 · 4	5 3 · 1	15	4 9 · 0	3 5 · 0	3 3 · 4	3 2 · 1	1
3	寄养室	70/1		-3	0	0.2	5	4	1	7	5 6 · 0	5 8 · 0	7 0 · 0	5 3 · 1	15	3 5 · 0	3 7 · 0	4 9 · 0	3 2 · 1	1

注: (0, 0, 0) 点为项目中心; 东西方向为 X 轴, 南北方向为 Y 轴。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场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 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场界进行预测。

#### 4.2.3.2 噪声预测

预测方法和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本项目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

若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方法如下:

利用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设备声源到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1}(r) = L_{p1}(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1}(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1}(r_o)$  ——距声源  $r_o$  处的 A 声级, dB(A);

$r_o$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 A 声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 A 声级, 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 A 声级, 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由于噪声声源数据来自《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HJ 980-2018 附录 C 平板玻璃制造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的降噪效果, 附录中提供的噪声声压级数据为 A 声级数据, 故无需再按导则公式计算倍频带声功率级, 再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场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西侧、东侧场界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场界	36.3	36.3	2类	60	50	达标

注: 本项目虽夜间不营业,但有住院宠物,因此夜间噪声也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居民楼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的麻醉机等三腔手术设备无噪声产生,扩建前后接诊量不变,动物手术过程中无噪声产生,现状监测时噪声结果已包括本项目贡献值,故不必再叠加本项目贡献值预测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

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2.3.4 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项目针对住院房间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住院室、犬住院室无门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住院留观的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其处于饥饿状态。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厂界与隔壁商户共用隔墙,因此不进行监测。

#### 4.2.4 固废

#####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等。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 84 消毒剂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text{kg/只猫}\cdot\text{d}$  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寄养宠物猫数量约 15 只,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2.7375t/a,一般固废代码: 030-001-S82。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粪污使用 84 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text{kg/只宠物}$  进行计算根据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寄养犬宠物量按照 13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2373t/a,一般固废代码: 030-001-S82。

###### ③动物毛发

本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text{kg/只 d}$  计,项目每天最大

服务量约 4 只，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146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代码：HW29 900-023-29。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理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容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24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1.7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 (3) 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按照农业部印发的《病死及病害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 201725 号)文件要求,动物尸体与动物组织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流动顾客约 32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3875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1 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1.752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 <sup>n</sup>	

表 4.2-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利用措施
------	----	-------	----------	---------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752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及时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药理性废物		841-004-0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	少量	及时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2.9748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146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387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 ②医疗废物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暂存点位于医院隔离室内，面积约 1m<sup>2</sup>，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废暂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废暂存点贮存要求。

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暂存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 ⑤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毛发交市政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2F 北侧	1m <sup>2</sup>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0.05t	2d

点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理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5 环境风险

#####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中“附录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风险物资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药房	0.0001
2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药房	0.001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药房	0.0001625 (折纯)
3	医用酒精	药房	0.04125 (折纯)

#####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15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物质名称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二氧化氯消毒片	泄漏、火灾	0.0001	0.5	0.0002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泄漏、火灾	0.001	5	0.000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有毒	0.0001625 (折纯)	5	0.0000325
医用酒精	泄漏、火灾	0.04125 (折 纯)	500	0.0000825
合计				0.000515

注: 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 本次评价取 6.5% 进行折纯;

由上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 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表 4.2-16。

表 4.2-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院消毒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药房	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医用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容易引发火灾, 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 遇明火, 容易引发爆炸

###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 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情况, 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 对系统的薄弱环节, 加强检查、维护保养, 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 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消毒设施设置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sup>3</sup>，若消毒设施发生突发情况时，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消毒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

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b>（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b>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麻醉剂、消毒剂的风险管理。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 <b>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b> ；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消毒设施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84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宠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并做好消毒工作。	/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项目设置2台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对消毒设施出口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作出要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消毒设施排放口(DW002)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总余氯在消毒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场界	动物叫声等	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动物毛发交市政环卫部门；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 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p> <p>(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自主验收公示。</p>

## 六、结论

重庆七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七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pH	/	/	/	6~9	/	6~9	/
	COD	/	/	/	0.015	/	0.015	0.015
	BOD <sub>5</sub>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5	/	0.005	0.005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	/	/	$3.9 \times 10^8$ 个/L	/	$3.9 \times 10^8$ 个/L	$3.9 \times 10^8$ 个/L
	LAS	/	/	/	0.0002	/	0.0002	0.0002
	总余氯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	/	/	2.9748	/	2.9748	2.9748
	宠物毛发	/	/	/	0.146	/	0.146	0.146
动物尸体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752	/	1.752	1.752

	废紫外灯管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6.3875	/	6.3875	6.38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